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沥滘 18#地块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海珠区沥滘 18#地块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 18#地块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87-7 号，占地面积 54104.81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回收建筑工地中拆除下来的废旧混凝土、废砖墙，以及废旧水泥路面等建筑垃圾，同时，回收建筑装修废料、包装材料等有机物质（如泡沫、塑料、织物、木材等）进行资源化处理，回收材料经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和可燃轻抛物后外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 5 条生产线，其中，1 条为装修废料破碎生产线，4 条为建筑废弃物破碎生产线，设置 1 个车辆维修设备停放区域、6 个成品堆放区、1 个原料仓及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厂区设置围挡，上料、给料、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生产工序、装卸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堆场扬尘均采用喷雾装置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为除尘用水，不外排。

（三）落实设备噪声治理设施，根据噪声源特征采取厂房密闭隔声、隔声棉隔声、消声器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

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原址重建各类建设工程的，应当依法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无需规划许可或者免于规划许可的情形除外。如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敦诚智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